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16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169-3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通国脉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签发的《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第0730号）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由于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证照及批准而面临处罚的风险，请公司对照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战略规划，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经获得应当获得的全部资质，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题2）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查验，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IDC 增值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安全增值服务和全业务代理服务，上海共创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上海共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通信（集）11309027”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业务范围为“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根据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取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 4 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3）314 号），自 2013 年三季度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认定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承担；截至 2013 年二季度，已经取得的 4 项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证书（注：包括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14年9月23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删除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附件“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第一批）”第3项（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3月2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5）1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3）314号）废止。

综上，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经取消，上海共创目前开展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无需再取得资质证书。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共创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其计划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为因特网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便于将来开展该等业务，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上海1直辖市以及苏州1城市”；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江苏2省（直辖市）”，有效期至2021年6月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共创已经获得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对应的全部资质。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6月16日